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5302924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200米处，租赁车间）

编制单位：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5302924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200米处，租赁车间）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6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63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64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69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实际生产能力	本期年产 4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05 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00.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90 号);</p> <p>(6)检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2.4kg/h)，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限值(2.0mg/m³)；</p> <p>2、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音≤60dB(A)，夜间噪音≤50dB(A))。</p>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生产设备拉丝机新增 6 台，捻线机新增 5 台，代铂坩埚新增 6 台，年生产能力新增 4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总占地面积 344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总用地 3440 平方米，放置机器 52 台套，主要设备有拉丝机、捻线机		全厂放置机器 42 台套，主要设备有拉丝机、捻线机，其余同环评	本期验收拉丝机新增 6 台、捻线机新增 5 台
		拉丝车间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放置拉丝机 40 台，捻线机 12 台	全厂拉丝机 30 台、捻线机 12 台，其余同环评	
2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一期已验收
		给排水	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热	生活取热、制冷采用空调	同环评	
3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二级活性炭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	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一期已验收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	--	----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验收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拉丝机	40 台	24 台	6 台	新增 6 台
2	捻线机	12 台	7 台	5 台	新增 5 台
3	代铂坩埚	40 台	24 台	6 台	新增 6 台
5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一期实际验收年产量	本期实际年产量	备注
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2600 吨	1600 吨	400 吨	已全部验收 2000 吨

三、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代铂坩埚冷却水，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代铂坩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站供给，可满足生产需要。

四、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期实际年用量
1	玻璃纱	1600t/a	360t/a
2	浸润剂	80t/a	18t/a

二、水平衡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供水为城镇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代铂坩埚冷却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经与企业核实，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代铂坩埚冷却水：经与企业合适，年用水量为 90m³。代铂坩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

3、用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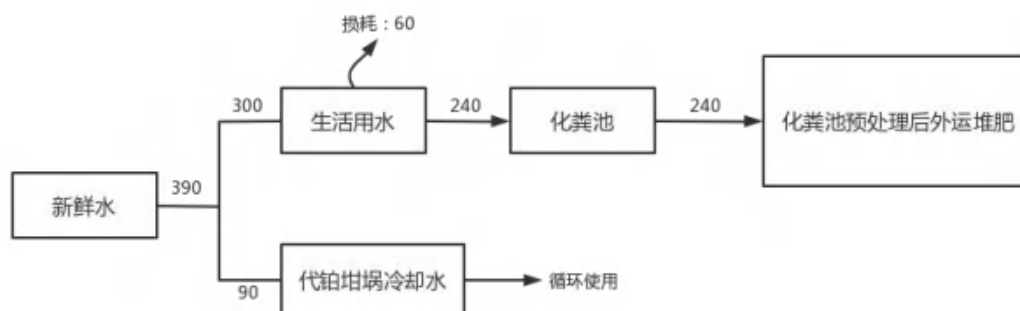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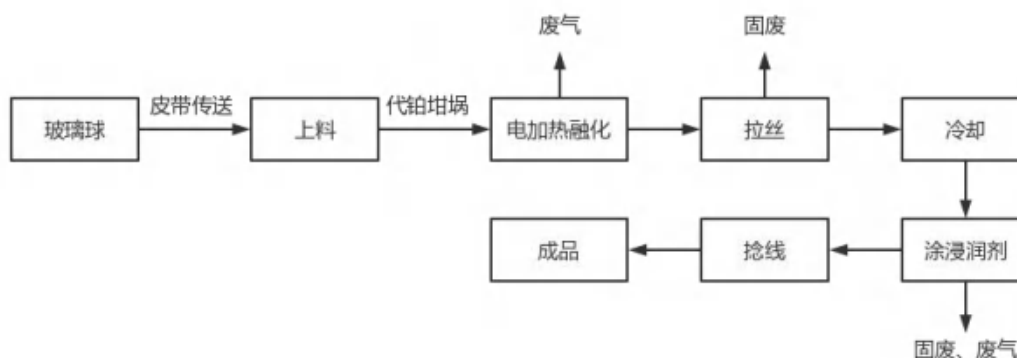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简述

玻璃球由皮带输送机加入加球机内，加球机将玻璃球加入通电的代铂坩埚中将其融化，然后由拉丝机拉制成无限连续的玻璃单丝。玻璃纤维单丝经过冷却后涂覆浸润剂进行集束、润滑后绕在筒管上成为原丝，期间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然后再将原丝通过捻线机并捻后即成为玻璃纤维纱。浸润剂循环使用方式：浸润剂按生产要求加水进行稀释配置，配置好的浸润剂润液由管道泵输送至拉丝生产线上的浸润液槽，对玻璃纤维丝进行涂覆，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进入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当浸润液槽中液面下降时，根据槽内浸润液浓度，按生产要求重新配置相应浓度浸润液，并将其补充至浸润槽。

三、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三)噪声

主要由拉丝机、捻线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日300天，经跟企业核实，用水量约为300m³/a，排放系数为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40m³/a。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很少，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用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拉丝机、捻线机等。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 (1)主要产噪设备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 (2)使用减震垫对部分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音器；
- (3)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 (4)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1.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浸润剂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②危险废物

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二级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物类别 HW09 90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只在厂内做短时间的分类堆放，不会长期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3。

表3-3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 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玻璃融化 涂浸润剂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15m 排 气筒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 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标准限值	已落实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 理后外运堆 肥	有效处置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生产区	废浸润剂(含 沉淀废渣)、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 单位统一安 全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 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 存、运输、处置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浸润剂桶	统一由厂家 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已落实
噪 声	剑杆织布 机、上胶定 型机等设 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 声,根据噪声 产生的位置 及特点分别 采取降噪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由于项目生活污水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形不成地表径流。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

项目化粪池、涂胶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拉丝机、捻线机等，声压级一般为 75~8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固体废弃物。

A.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900-007-09，废物产生量为 0.13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浸润剂桶 0.2t/a 由厂家回收。

B. 生活固体废弃物按人均每天 0.5kg 算，生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3t/a，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C.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a，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D.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外售。

E.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本项目 UV 设备灯管数量为 32 根，每根

灯管重量约 0.1kg，使用寿命按 600 小时计，本项目 UV 设备年运行 2400 小时，年更换 4 次，则每年废换灯管产生量为 128 根，约 0.0128t/a，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可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854m，因此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的江庄，距离 200 米。该项目周围 50m 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环评要求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3、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进行 SO₂、NO_x 总量指标申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4、总结论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经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后取得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90 号)。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1、拟建项目产品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 7 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应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和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产品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和要求。</p>	<p>与批复基本一致</p>
<p>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 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在项目浸涂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进入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经核实，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在项目浸涂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进入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已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3、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p> <p>本项目玻璃球融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的 UV 光解净化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的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应对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 米，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200 米处的江庄，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莱河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经核实，本项目玻璃球融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 91%以上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制品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2.4kg/h），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2.0mg/m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 米，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200 米处的江庄，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莱河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	--	------------------

<p>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已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废包装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和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废包装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无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 浓度
有组织废气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03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5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S023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较准。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二)无组织排放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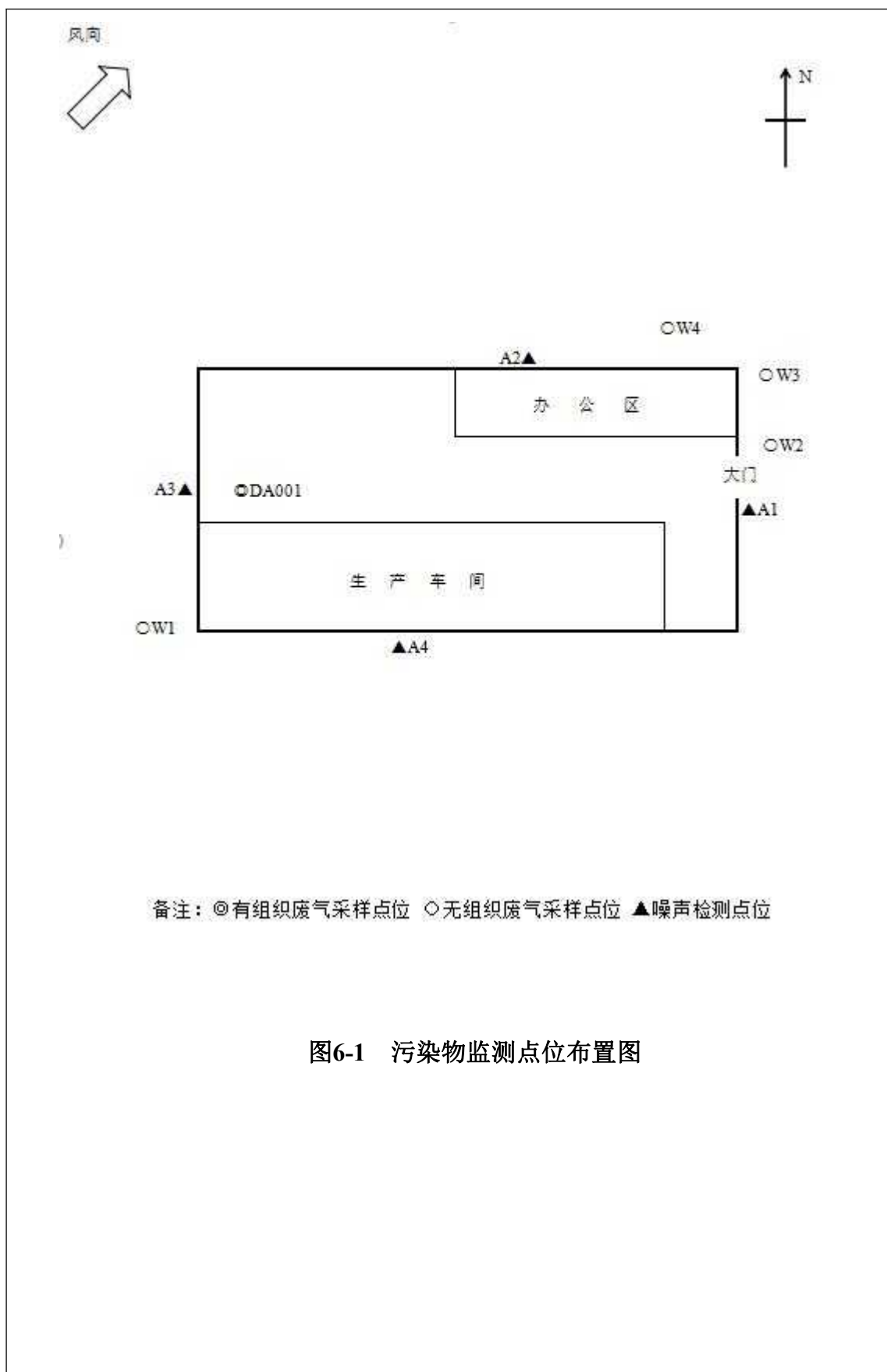


图6-1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200h。

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4 月 12 日	玻璃纤维纱	吨/天	8.6	6.7	77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玻璃纤维纱	吨/天	8.7	6.8	78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4.12	DA001 排气筒进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	VOCs (NMHC)	31.4	27.7	17.3	25.5	0.0465	0.0420	0.0261	0.0382
		标况流量 (Nm ³ /h)	1482	1516	1507	1502	/	/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	VOCs (NMHC)	3.52	4.95	4.46	4.31	5.76×10 ⁻³	7.93×10 ⁻³	7.52×10 ⁻³	7.07×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637	1602	1685	1641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87.6	81.1	71.2	80.0
2023.04.13	DA001 排气筒进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	VOCs (NMHC)	28.4	34.5	25.5	29.5	0.0408	0.0515	0.0376	0.0433
		标况流量 (Nm ³ /h)	1437	1492	1476	1468	/	/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	VOCs (NMHC)	4.34	5.08	6.02	5.15	6.92×10 ⁻³	8.22×10 ⁻³	9.34×10 ⁻³	8.16×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595	1619	1551	1588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83.0	84.0	75.2	80.8

备注：(1) DA00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φ=0.6m; 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20mg/m³; 排放速率3kg/h)。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排气筒 DA001 总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6.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934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3kg/h)。

(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4.12	VOCs (NMHC) (mg/m ³)	1	0.60	0.78	0.78	0.68
		2	0.64	0.77	0.72	0.71
		3	0.67	0.83	0.74	0.73
		4	0.63	0.81	0.74	0.78
		均值	0.64	0.80	0.74	0.72
	VOCs (NMHC) (mg/m ³)	1	0.64	0.82	0.78	0.81
		2	0.59	0.81	0.79	0.73
		3	0.63	0.73	0.79	0.87
		4	0.68	0.78	0.77	0.77
		均值	0.64	0.79	0.78	0.79

备注：(1) 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0mg/m³)。

气象条件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4.12	19.5	100.8	2.6	SW	3	6

	20.2	100.8	2.7	SW	3	6
	21.6	100.8	2.7	SW	3	6
	23.1	100.8	2.7	SW	3	6
2023.04.13	23.4	100.3	0.9	SW	3	7
	23.7	100.3	1.2	SW	4	7
	23.9	100.2	1.0	SW	4	6
	24.1	100.2	1.1	SW	3	7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4.12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8		
2023.04.13	昼间	A1 东厂界	56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7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3.04.12	昼间	多云		2.7	
2023.04.13	昼间	多云		0.9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限值要求。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变动情况

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6.02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很少，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外运堆肥。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浸润剂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物类别 HW09 90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期项目验收是年工作 2400h，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经一期验收监测结果显示，VOCs（NMHC）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 28.2mg/m³，排放浓度最大为 13.15mg/m³，处理效率约为 53%，排放量为 0.541t/a，

二期项目年工作 7200h，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经二期验收监测结果显示，VOCs（NMHC）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 34.5mg/m³，排放浓度最大为 6.02mg/m³，处理效率约为 83%，排放量为 0.0547t/a。

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产生的VOCs(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进行对比，因一期验收时工作时间为2400h，二期验收时工作时间为7200h，则排放量不作为对

比数据，但明显看出二期项目更换环保设施后，VOCs（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减少了一倍不止，故变更后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较好。

五、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8：危废合同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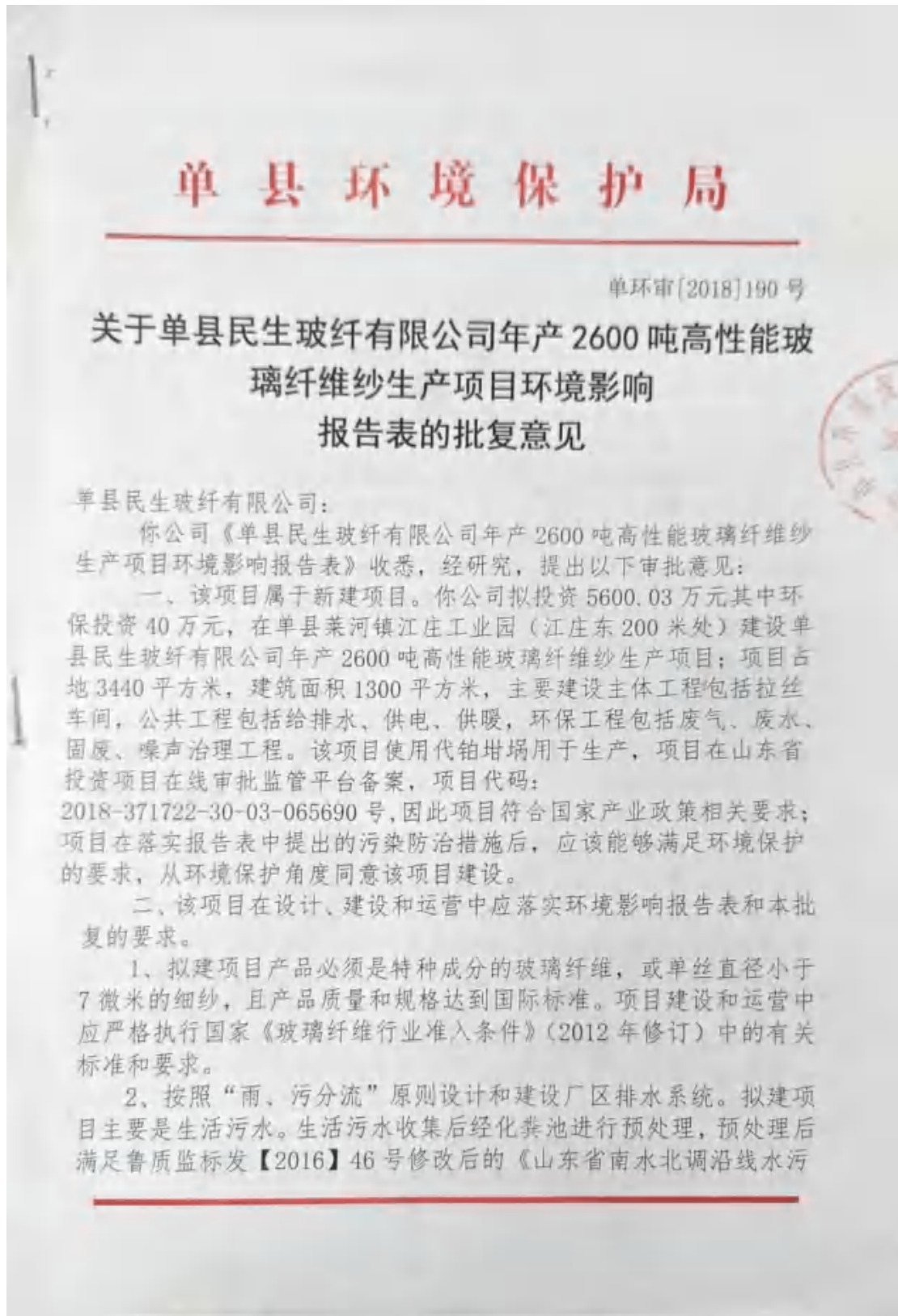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					
	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			实际生成能力		本期年产 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22077973468K001Y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077973468K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541	5.15	20	-	-	0.0547	-	-	-	-	-	-0.492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8]190 号

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5600.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建设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项目占地 3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拉丝车间，公共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暖，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工程。该项目使用代铂坩埚用于生产，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18-371722-30-03-065690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产品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 7 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GB18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在项目浸冷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的“UV光氧净化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的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最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应对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200米的江庄,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莱河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4、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不合格产品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浸润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UV光氧催化装置须安装用电计量装置。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莱河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莱河镇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24h 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4 月 12 日	玻璃纤维纱	吨/天	8.6	6.7	77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玻璃纤维纱	吨/天	8.7	6.8	78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2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17001

检测报告

YH23D1901MS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 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 sdyh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单县民生化纤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396530292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F0691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 (NMHC)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3.04.12-2023.04.13		
检测日期	2023.04.13-2023.04.14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李兆丰、王利娟、王红杰		
<p>编制: <u>侯若坤</u> 审核: <u>李俊超</u> 签发: <u>张和霞</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 拉丝工序)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03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5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S023

5.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4.12	19.5	100.8	2.6	SW	3	6
	20.2	100.8	2.7	SW	3	6
	21.6	100.8	2.7	SW	3	6
	23.1	100.8	2.7	SW	3	6
2023.04.13	23.4	100.3	0.9	SW	3	7
	23.7	100.3	1.2	SW	4	7
	23.9	100.2	1.0	SW	4	6
	24.1	100.2	1.1	SW	3	7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4.12	VOCs (NMHC) (mg/m ³)	1	0.60	0.78	0.78	0.68
		2	0.64	0.77	0.72	0.71
		3	0.67	0.83	0.74	0.73
		4	0.63	0.81	0.74	0.78
		均值	0.64	0.80	0.74	0.72
	VOCs (NMHC) (mg/m ³)	1	0.64	0.82	0.78	0.81
		2	0.59	0.81	0.79	0.73
		3	0.63	0.73	0.79	0.87
		4	0.68	0.78	0.77	0.77
		均值	0.64	0.79	0.78	0.79

备注: (1) 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0mg/m³)。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4.12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8		
2023.04.13	昼间	A1 东厂界	56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7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4.12	昼间	多云		2.7	
2023.04.13	昼间	多云		0.9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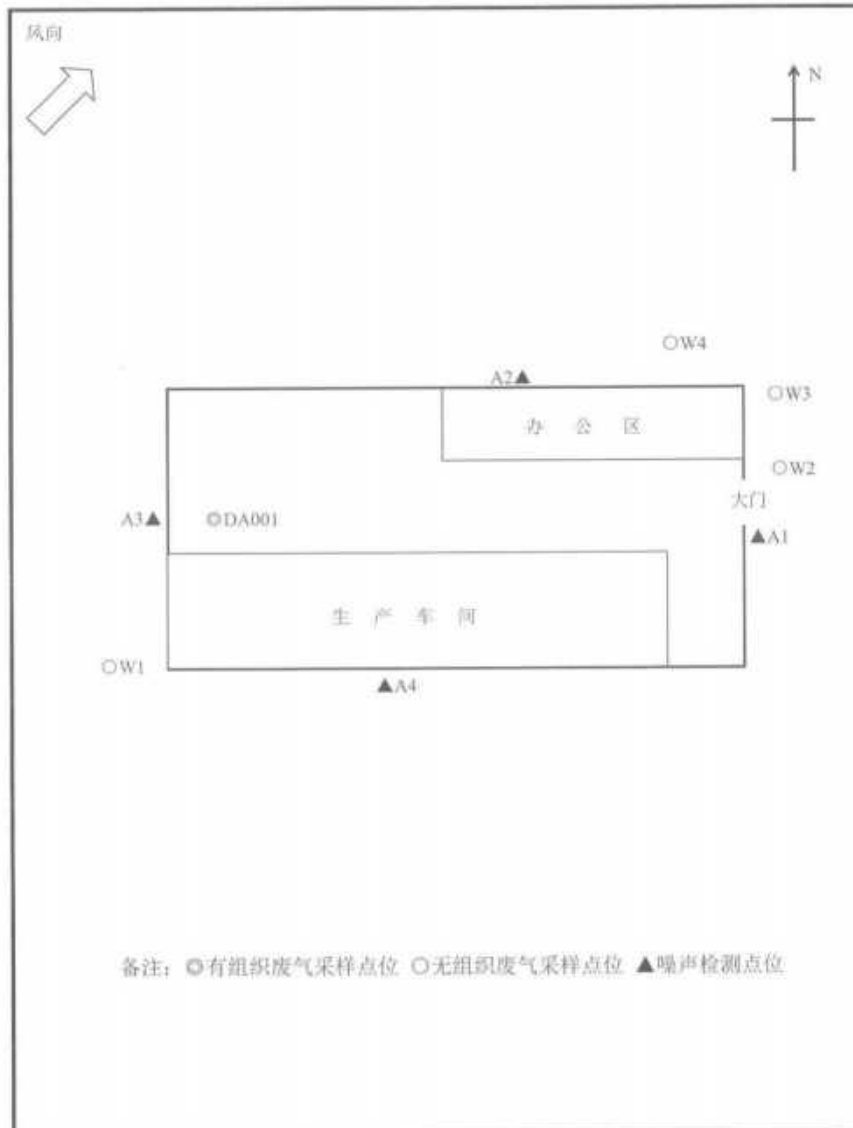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4.12	DA001 排气筒进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 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	VOCs (NMHC)	31.4	27.7	17.3	25.5	0.0465	0.0420	0.0261	0.0382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482	1516	1507	1502	/	/	/	/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 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	VOCs (NMHC)	3.52	4.95	4.46	4.31	5.76×10 ⁻³	7.93×10 ⁻³	7.52×10 ⁻³	7.07×10 ⁻³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637	1602	1685	1641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87.6	81.1	71.2	80.0	/	/	
2023.04.13	DA001 排气筒进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 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	VOCs (NMHC)	28.4	34.5	25.5	29.5	0.0408	0.0515	0.0376	0.0433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437	1492	1476	1468	/	/	/	/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玻璃球融化工序和 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	VOCs (NMHC)	4.34	5.08	6.02	5.15	6.92×10 ⁻³	8.22×10 ⁻³	9.34×10 ⁻³	8.16×10 ⁻³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595	1619	1551	1588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83.0	84.0	75.2	80.8	/	/	

备注: (1) DA00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6m; 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10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 排放速率3kg/h)。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地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C274000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者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ENI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2077973468K001Y

<p>排污单位名称：单县民生化纤有限公司</p> <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江庄村工业园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077973468K</p> <p>登记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p> <p>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p> <p>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p>	
---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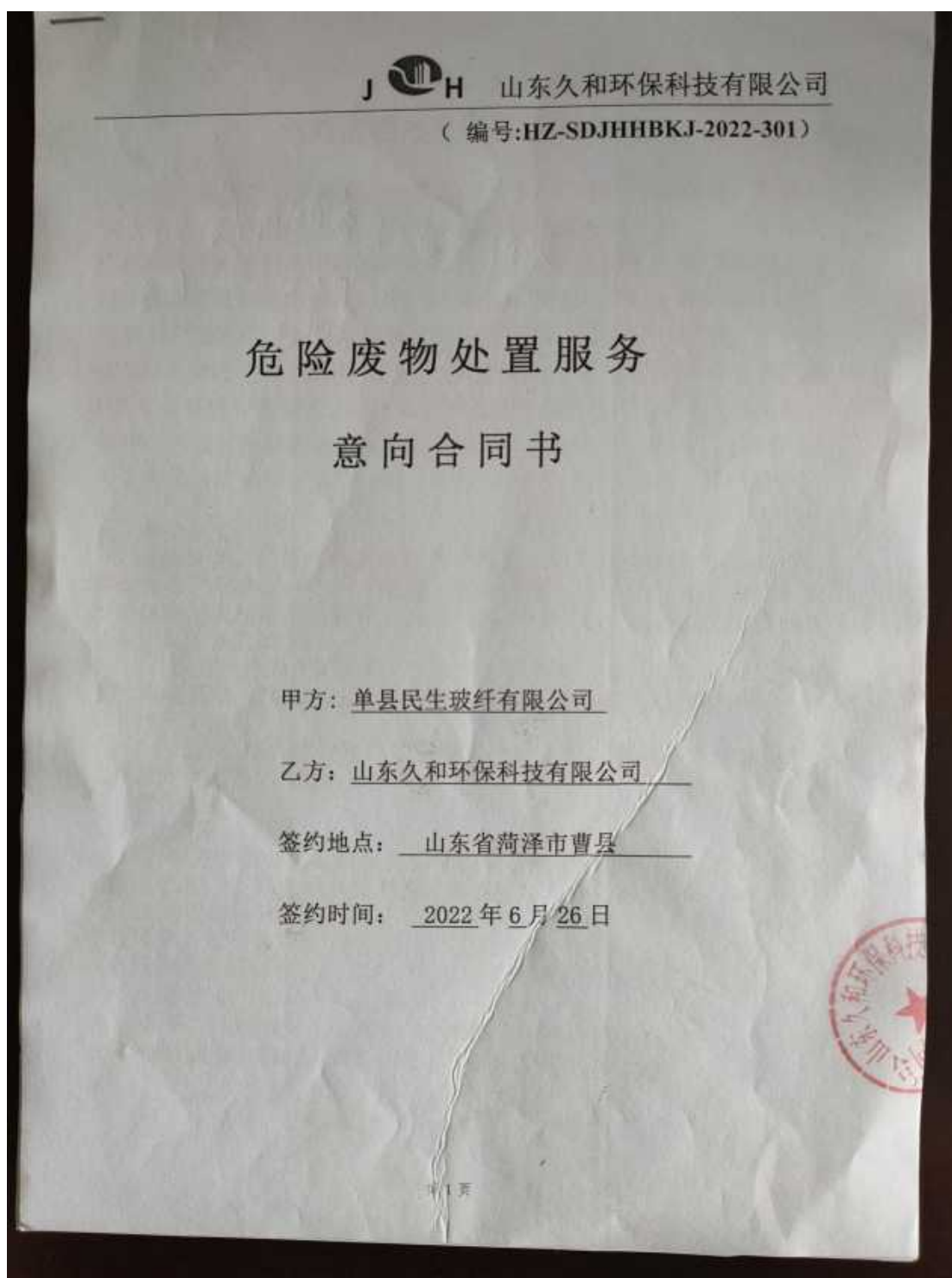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附件 8：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意向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3) 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4) 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

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三、联单管理

1、乙方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置价格	预置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29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体		/根	—	吨包
HW08	废浸润剂	900-249-09	液体		/吨	—	桶
HW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体		/吨	—	吨包
HW29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吨	—	吨袋

附：须处置危废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为准，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照一吨结算，处置危险废物一年转移一次，废UV灯管50元一根。

特别说明：甲方在合同签订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年，该费用作为处置费使用。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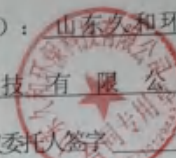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 2、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该合同以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准，未提供编号的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山东久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210501222

日期：2022 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22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北城分理处

司曹县北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_____ 公户账号：1591350104104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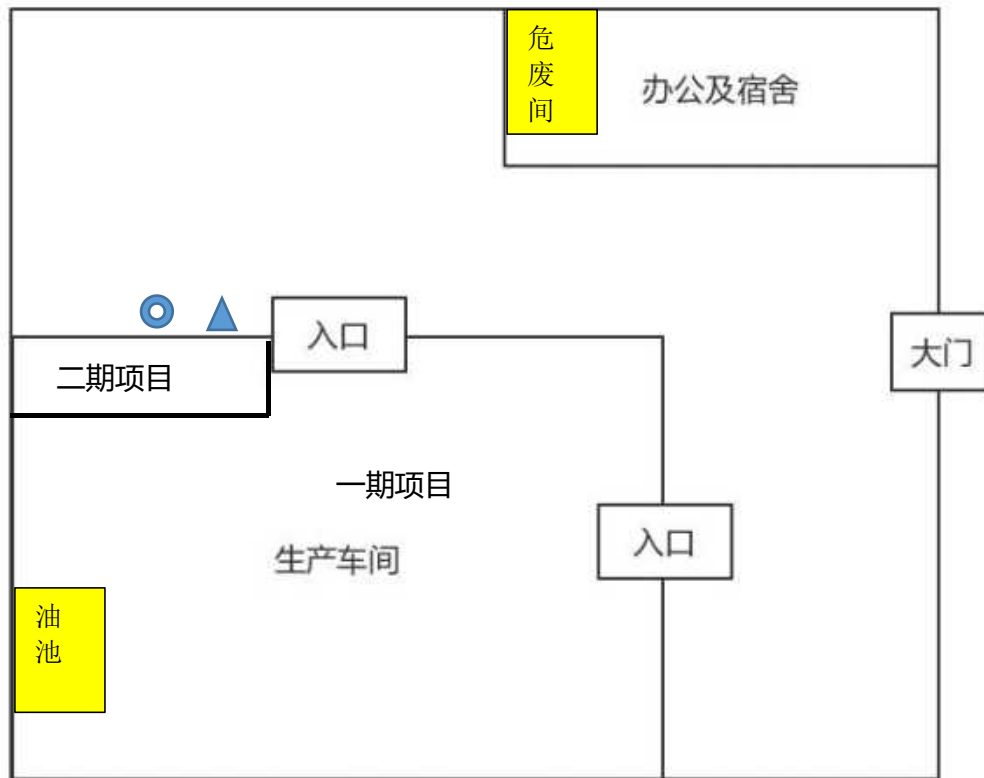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峨眉山路中段路西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环保设施: ▲ 排气筒: ● 重点防渗: ■ 一般防渗: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位于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属于新建项目，二期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二期项目生产设备拉丝机新增 6 台，捻线机新增 5 台，代铂坩埚新增 6 台，年生产能力新增 4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总占地面积 344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11 月，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查批复(菏单环审[2018] 190 号)。

2023 年 04 月，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与 2023 年 05 月 17 日-2023 年 05 月 18 日，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连续两天验收监测，对噪声进行两次连续两天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的江庄，距离 200 米。该项目周围 50m 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很少，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下层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二)废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用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固体废弃物。

F. 生活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G.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900-007-09，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与 2023 年 05 月 17 日-2023 年 05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

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排气筒 DA001 总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6.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934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3kg/h）。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很少，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外运堆肥。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浸润剂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物类别 HW09 90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六、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期项目验收是年工作 2400h，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经一期验收监测结果显示，VOCs 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 28.2mg/m³，排放浓度最大为 13.15mg/m³，处理效率约为 53%，排放量为 0.541t/a，

二期项目年工作 7200h，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经二期验收监测结果显示，VOCs 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 34.5mg/m³，排放浓度最大为 6.02mg/m³，处理效率约为 83%，排放量为 0.0547t/a。

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进行对比，可以明显看出二期项目更换环保设施后，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总量明显减少，故更换后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较好，能够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七、验收结论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按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
- 2、规范有组织监测平台、排污口标识，完善排污许可。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完善“三本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允波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经理	王允波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年11月，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90号）。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年产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在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于2023年4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随后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2日-2023年04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5月13日，在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加强我单位环保工作管理，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特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全公司认真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并进行测试。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1、按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
2、规范有组织监测平台、排污口标识，完善排污许可。	已规范有组织监测平台、排污口标识，已完善排污许可（详见附件7）



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台账运行管理台账

设施名称	编号	设施位置	运行时间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维护日期	负责人
二级活性炭	T3001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02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03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04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05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06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07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08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09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0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1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2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3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4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5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6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7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8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19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二级活性炭	T3020	2021年1月1号	24小时运行	2021年1月1号	正常	√	√	王心迪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

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p>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截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68>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示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莲花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2. 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3. 东明农商银行综合办公楼项目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 4. 牡丹区胡集镇北京华夏翰林学校项目(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5. 关于鄞城香樟制药有限公司53004/a 原料库及库房车间土

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3-04-04 10:04:38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建于单县菜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200米处，租赁车间）。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单环审[2018]19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3年04月05日至2023年07月06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单县菜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200米处，租赁车间）

联系人：王允波

联系电话：13905302924

电子邮箱：/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69>